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14号

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678805750X

法定代表人：古丽佳

详细地址：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蕉华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7月25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会同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生产废水通过抽水泵直接排放至厂区雨水沟内。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生产废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你公司擅自将生产废水通过抽水泵抽至园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16年7月25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拆除规避监管的相关设施；并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整改情况于2016年8月5日前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28号）规定，可以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

